锡市环表〔2023〕11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锡林浩特天衡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锡林浩特市天衡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由内蒙古屿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锡林浩特天衡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敖东聚小区7号商业楼，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商业楼，不新增用地，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33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1栋四层综合楼，设置床位20张，日均门诊约30人次。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8万元，占比15.8%。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项目属于鼓励类。经审查符合锡林浩特市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相关职责

**（一）废气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应当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后达标排放。医疗废物暂存库中医疗废物应通过密封桶装，以减少恶臭产生，同时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二）废水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排放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锡林浩特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锡林浩特市污水净化厂进行处理。

**（三）噪声方面**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减震装置、消声器，设立隔声罩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项目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后达标排放。

**（四）固废方面**

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管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垃圾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垃圾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针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应当直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针对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五）本次环评批复不包含该医院放射及电磁辐射内容，该医院的放射及电磁辐射建设内容要按规定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六）进一步提高环保投入，提高周边绿化率。**

**（七）做好各防渗区的防渗工作。**

三、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8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锡市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印发